

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2024年度通化市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通市政办发〔2024〕2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通化医药高新区、吉林通化陆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委办局、各直属单位，驻通中省直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推进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3号）、《吉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）和《吉林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》（吉政办函〔2022〕136号）有关规定，市政府办公室编制了《2024年度通化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，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予印发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目录》决策承办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，落实责任分工，把握时间节点，严格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、决策出台前向市委请示报告等法定程序，确保按时完成。

二、在后续工作中，确需结合实际对列入《目录》的决策事项进行调整的，决策承办单位要深入研究论证、充分阐明理据，提出具体意见报市政府审定。

三、市政府办公室将对列入《目录》的决策事项履行法定程序情况进行全流程指导监督。

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5月28日

附件

2024年度通化市人民政府
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事 项	承办单位	决策时间安排
1	通化市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	市城市管理执法局	第二季度
2	通化市化工产业园（2024—2035年） 总体发展规划	吉林通化陆港 经济开发区	第三季度
3	通化市冰雪产业发展规划	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	第三季度
4	通化市城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	市林业局	第四季度

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
通化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

通市政办函〔2024〕4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通化医药高新区、吉林通化陆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委办局、各直属单位，驻通中省直各部门、单位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修订后的《通化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2020年9月21日由市减灾委印发的《通化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》（通减〔2020〕3号）同时废止。

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4年4月15日